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唐肇澧
被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伯燿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被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調貴
被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鎮球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被　　告　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立明
被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被　　告　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銘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序。又原告向法院提出之訴狀，如未表明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定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，即屬違背起訴之法定程式；審判長均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仍不補正者，即認其訴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起訴狀載明本件訴之聲明及具體法律關係，致本院無法計算訴訟標的金額，經

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陳報訴之聲明及具體法律關係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5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